

# 雲林縣新興國小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動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雲林縣 108 年 8 月 2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80545225 號函辦理

## 貳、目的

為營造安全、溫馨、適性的學習環境，建構健康、和諧、友善的校園風氣，置重點於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、「防制校園霸凌」、「杜絕復仇式色情」、「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」及「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」等議題，強調藉由各項教育宣導及活動之辦理，喚起大家對建立友善校園之重視，共同關注及協助解決相關問題，建立一個健康安全友善的學習環境。

參、實施時間：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第一週 (10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5 日)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校親師生

## 伍、活動理念：

- 一、以學生為主體、結合親師生共同參與推動。
- 二、以學校為舞臺，整合校內外讓全校動起來。

## 陸、活動規劃辦理：

(一)訂定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動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。

(二)建立申訴管道：

1. 設立學校申訴電話、實體信箱或 e-mail 及提供教師電話、e-mail 給學生，以即時協助處理。
2. 全面加強對學校老師、學生及學生家長教育宣導工作，增強教師、學生家長對於防制霸凌、反毒等之辨識防範與處理知能，以確保校園安全。

(三)校長宣導：

1. 校長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及反毒教育等，並就防制校園霸凌、反毒等應有之作為與責任等加強宣導。
2. 由校長親自向所屬教職員工說明下列政策：(1)「防制校園霸凌學校相關人員應有之作為」；(2)禁止體罰、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；(3)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所訂辦法；(4)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及學校相關計畫，並進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教師輔導管

教應辦事項檢核表」之自我檢核。

(四)導師於班會或導師時間將藥物濫用防制融入教學。

(五)法律宣講:邀請校外專家進行防霸凌等議題宣講。

### 柒、執行期程

項目	執行情形	日期	實施處室	備註
	訂定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	108.08.14	教導處 訓導組	
	設立學校申訴電話、實體信箱或 e-mail	106.08.16	教導處 訓導組	
	校長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及作為	108.08.30	校長	
	校長親自向所屬教職員工說明： (1)禁止體罰、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 (2)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所訂辦法 (3)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及學校相關計畫	108.09.04	校長	
	導師於班會或導師時間將藥物濫用防制融入教學，訓導組協助班級相關宣教活動	108.08.30-108.09.05	各班導師/ 教導處 訓導組	
	法律宣講	108.09.05	教導處 訓導組	

### 捌、成果彙整：

(一)、活動成果照片或影片放置學校網頁，以供全體師生瀏覽增加宣導效益，並供其他學校觀摩學習。

(二)、108年9月12日前至線上填報系統完成相關表件填報。

### 玖、附則

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施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代  
訓導組長 陳怡芳

主任：

教師兼代  
教導主任 蔡珮琪

校長：

新興國民小學  
代理校長 陳登曜